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
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邸明中

电话：1516110746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 5 栋 4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 5 栋 4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式活动义齿	定制式固定义齿	定制式正畸矫形器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套/年	5000 套/年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暂未建设	5000 套/年	暂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1MA26UXT8XR001W		
调试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 6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造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年3月30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施行）； 14、《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15、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15号，2023年1月11日）； 16、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1级B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浓度（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1级B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建设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 5 栋 401 号。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5 号）。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线暂未建设，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已完成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5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续表二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建设单位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 5 栋 401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备【2021】735 号			
环评文件	2022 年 8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5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15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已完成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6 月 14 日~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开始编制			
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3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套/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线	定制式活动义齿	3000	0	2400h
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	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5000	
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线	定制式正畸矫形器	2000	0	
备注：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5 栋厂房内部分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储运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排气筒 2 个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线暂未建设，相配套的环保设施和排气筒暂未建设，因此现场只有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相配套的环保设施（滤芯除尘器 1 套）和 1#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和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 平方米。
	危废仓库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 平方米。

续表二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树脂牙	颗	10000	0
2	沪鸽牙	板	3000	0
3	金属粉末	kg	30	10
4	锆块（卓田）	块	550	400
5	锆块（威兰德）	块	50	40
6	瓷粉	瓶	70	70
7	石膏	kg	1000	100
8	树脂（基托树脂）	kg	20	0
9	釉膏	kg	0.2	0.1
10	玻璃陶瓷	盒	100	100
11	染色剂	kg	0.2	0.1
12	基托蜡	kg	2	0
13	矫正牙齿的钢丝	盒	若干	0
14	笔刷	个	若干	若干
15	磨头（手工磨头）	个	500	200
16	氧化铝砂	kg	500	100
17	分离剂	kg	20	0
18	外购纯水	t	3.532	0.05
19	切削液	kg	0	3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点焊机	1	0	-1
2	切削仪	1	1	无变化
3	结晶炉	1	1	无变化
4	3D 打印机	1	1	无变化
5	消毒柜	2	1	-1
6	上瓷炉	2	2	无变化
7	喷砂机	2	2	无变化
8	高速切割机	2	0	-2
9	抛光机	1	0	-1
10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蒸汽清洗机）	1	1	无变化
11	石膏修整机	1	1	无变化
12	真空搅拌机	1	1	无变化
13	压力聚合器	1	1	无变化
14	氧化锆研磨机	1	2	+1, 1 用 1 备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无变化
16	打磨机	1	4	+3, 增加的 3 台中 2 台备用, 另外 1 台用于抛光工艺。
17	回火炉	1	1	无变化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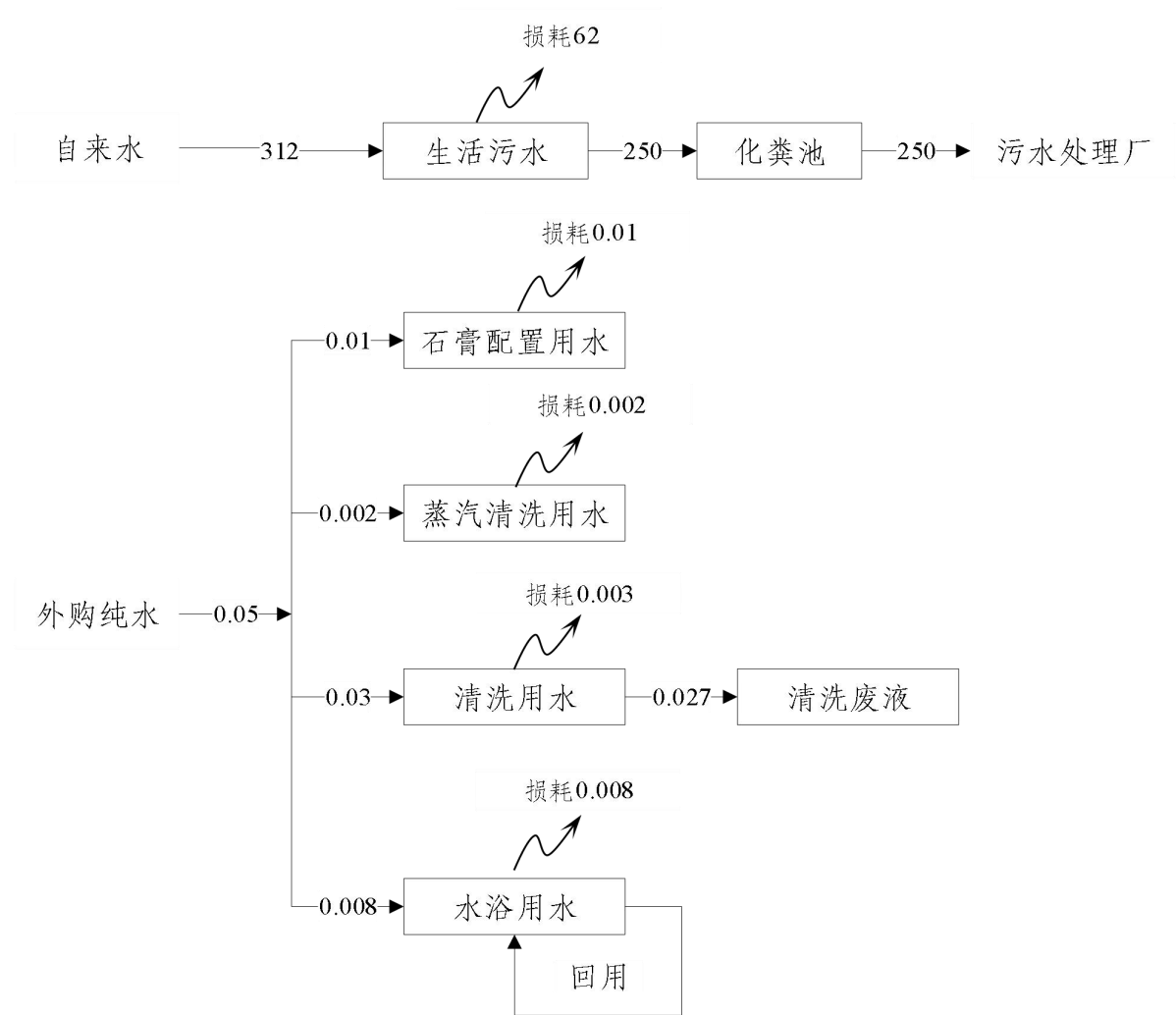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进行叙述。

本项目定制式固定义齿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模消毒、登记审模、修模、CAD 扫描、设计、氧化锆冠研磨、烧结、打磨、激光打印、回火、车金、超声波清洗、上瓷、车瓷、上釉、喷砂、抛光、高温清洗、质检、消毒、包装；定制式正畸矫形器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模消毒、修模、固位卡环弯制、设计基托大小、填充基托粉、打磨抛光、质检、消毒、包装。

3.1 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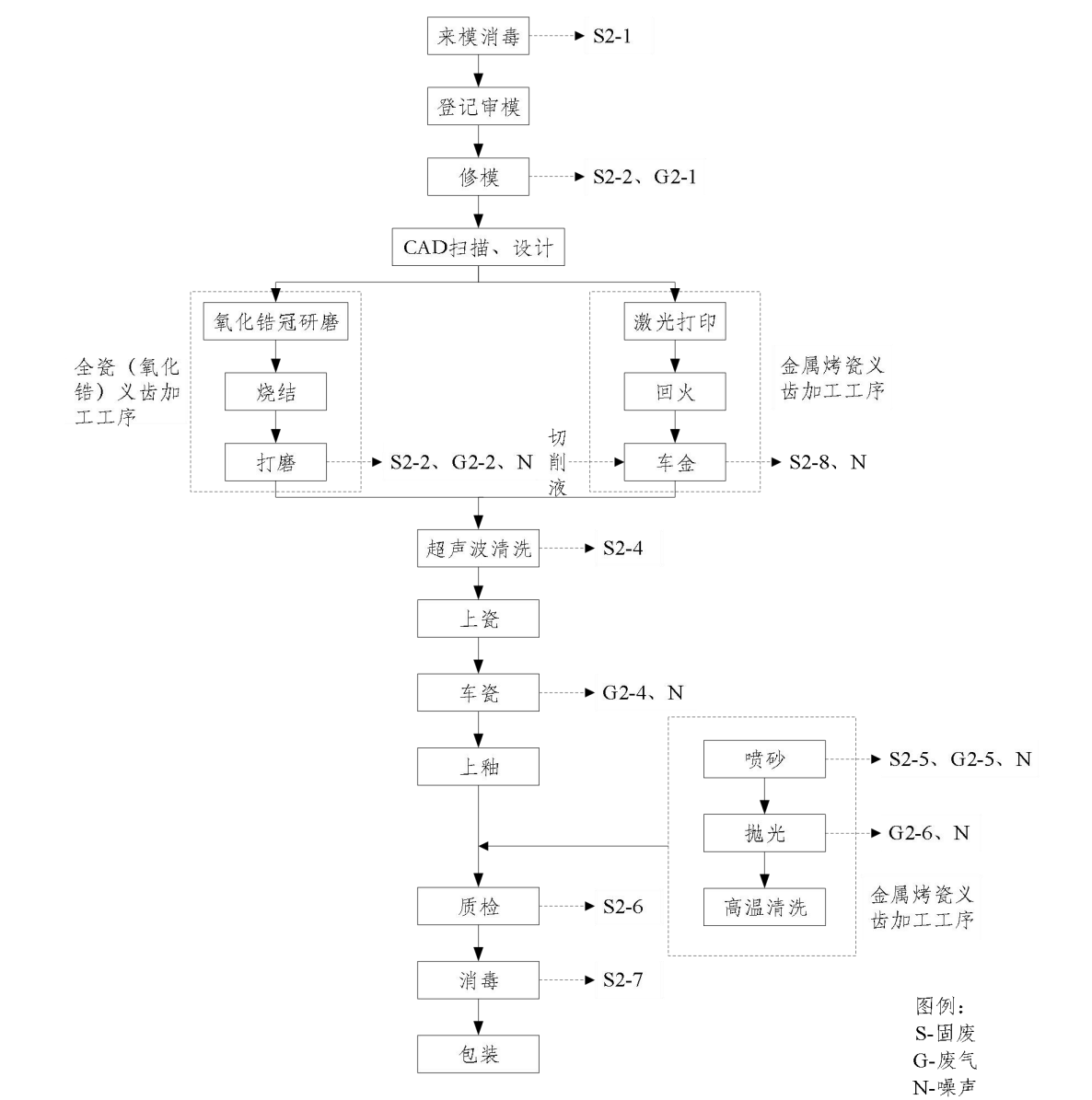


图 2-2 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来模消毒：工作人员将合作单位送来的假牙模型（石膏模）统一放到医用紫外线消毒柜内消毒 20 至 30 分钟。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灯管 S2-1。

登记审模：工作人员将消毒过的假牙模型进行分类登记，并根据假牙模型的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制作条件。

修模：利用石膏修整机（干磨机）将多余的石膏去除，将模型四周及底部磨平整，检查基牙的边缘及表面是否有倒凹、气泡和悬浮物等。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修模粉尘 G2-1 和废石膏 S2-2。

CAD 扫描机设计（局部可摘义齿加工工序）：①扫描：建单，根据数字顺序依次点击、输入要扫描的模型的牙位，并生成相关的扫描数据，②设计：将扫描数据导入设计软件，根据合作单位要求，设计符合假牙模型需求的修复体形态，最后生成 stl 格式文件。

氧化锆冠研磨：（全瓷（氧化锆）义齿加工工序）：将设计好的 stl（内冠）文件，导入氧化锆研磨设备，进行排版，研磨。

烧结（全瓷（氧化锆）义齿加工工序）：将研磨好的氧化锆冠放入结晶炉内，1450℃（电加热），结晶 12 小时。

打磨（全瓷（氧化锆）义齿加工工序）：用手机磨头将氧化锆冠打磨平整、光滑，至能与模型完全匹配，然后将其戴入在模型上。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2-2、废磨头 S2-3 和噪声 N。

激光打印（金属烤瓷义齿加工工序）：将设计好的 stl（内冠）文件，导入激光金属打印设备，进行排版，打印。打印机的控制单元：SLM 由光路单元、机械单元、控制单元、工艺软件和保护气密封单元几个部分组成。流程：铺粉装置先把金属粉末平推到成型缸的基板上，激光束按当前层的填充轮廓线选区熔化基板上的粉末，加工出当前层。然后成型缸下降一个层厚的距离，粉料缸上升一定厚度的距离，铺粉装置在已加工好的当前层上铺好金属粉末。设备调入下一层轮廓数据进行加工，如此层层加工，直到整个部件加工完毕。3D 打印机自带粉尘收集，金属粉末经收集后重复利用，故 3D 打印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回火（金属烤瓷义齿加工工序）：将激光打印出来的义齿进行回火加工，回火温度为 950℃~1200℃，从而降低义齿的硬度并增加其韧性，提高义齿的使用时间。

车金（金属烤瓷义齿加工工序）：用切削仪将清洗后的金属产品车成客定的尺寸和形状，再用手机磨头将金属内冠打磨平整、光滑，至能与模型完全匹配，然后将其固定在模型上，车金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且车金过程密闭，切削仪下方配备过滤装置，切削液经过滤后重复使用，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渣 S2-8 和噪声 N。

超声波清洗：清洗不使用清洗剂。先用纯水将半成品义齿洗净，再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3 分钟，然后用蒸汽清洗机喷洗。蒸汽清洗使用纯水，产生得蒸汽量少，在空气中损耗，故污染物产生；清水清洗和超声波清洗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2-4。

上瓷：用笔沾少量的瓷粉液（瓷粉和纯水混合），在义齿的表面涂上一层薄薄瓷粉，涂好之后放在烤瓷炉中（ $915\pm 5^{\circ}\text{C}$ ）烘烤 14 至 16 分钟，待冷却后送入下一工序。

车瓷：用磨头车顺，车薄瓷牙的牙颈缘，磨掉多余部分，并将牙齿形态修出来。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车瓷粉尘 G2-4 和噪声 N。

上釉：用笔沾取少量釉膏，在义齿表面均匀涂上一层釉膏，然后使用沾有染色剂的笔，对义齿进行上色，最后送到烤瓷炉中（ $895\pm 5^{\circ}\text{C}$ ）烘烤 14~16 分钟，待冷却后送入下一道工序。

喷砂（金属烤瓷义齿加工工序）：在喷砂机上用 $50\mu\text{m}$ 氧化铝砂把金属内冠喷干净。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2-5、废铝砂 S2-5 和噪声 N。

抛光（金属烤瓷义齿加工工序）：利用打磨机将表面打磨光滑。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抛光粉尘 G2-6 和噪声 N。

高温清洗（金属烤瓷义齿加工工序）：清洗不使用清洗剂。用蒸汽清洗机把打磨的位置喷洗干净，蒸汽用少量，在空气中损耗，无污染物产生。

产品质检后，合格工序送入下一工序。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6。

消毒、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义齿产品放入医用紫外线消毒柜内消毒 20-30 分钟，待消毒完成后，进行成品包装，配送。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灯管 S2-7。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修模、打磨、抛光、车瓷和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削仪、喷砂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桶和废切削液包装桶。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	0.001	0.001
2	废铝砂		喷砂	/	0.1	0.1
3	废磨头		打磨	/	0.0011	0.0008
4	废金属		切割	/	0.002	0
5	废蜡		充胶	/	0.0008	0
6	废石膏		修模	/	0.78	0.01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0.02	0.01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0.2169	0.005
9	废渣		金加工	/	/	0.00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2.25	1.95
11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消毒	HW29 900-023-29	0.05	0.02
12	废树脂		充胶	HW13 900-014-13	0.001	0
13	清洗废液		清洗、超声波 清洗	HW49 900-041-49	2.71	0.027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036	0
15	废包装瓶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5	0.02
16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	0.00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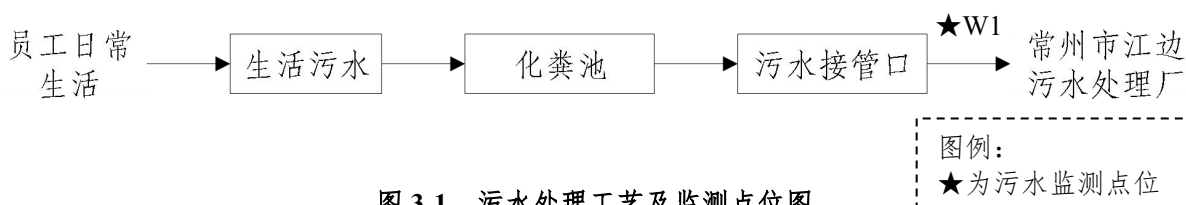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日常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2、废气**

本项目修模、打磨、抛光、车瓷和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详见图 3-3。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修模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车金工段使用切削液且工作时在密闭空间内，因此无粉尘废气产生。其余工段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打磨			
	抛光			
	车瓷			
	喷砂			
	车金			
	充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充胶工段暂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充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充胶工段暂未建设
	修模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打磨			
	抛光			
	车瓷			
	喷砂			

	车金			车金工段使用切削液且工作时在密闭空间内，因此无粉尘废气产生。
--	----	--	--	--------------------------------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为废气监测点



滤芯除尘器



1#排气筒及环保标识牌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削仪、喷砂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至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桶和废切削液包装桶。

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和废包装瓶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2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

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4，图 3-4。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0.001	与环评一致
2	废铝砂		喷砂	/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与环评一致
3	废磨头		打磨	/	0.0011	外售综合利用	0.0008	与环评一致
4	废金属		切割	/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0	切割工段暂未建设，无该污染物产生。
5	废蜡		充胶	/	0.0008	外售综合利用	0	充胶工段暂未建设，无该污染物产生。
6	废石膏		修模	/	0.78	外售综合利用	0.01	与环评一致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0.02	外售综合利用	0.01	与环评一致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0.2169	外售综合利用	0.005	与环评一致
9	废渣①		金加工	/	/	/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2.25	环卫清运	1.95	与环评一致
11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消毒	HW29 900-023-2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树脂		充胶	HW13 900-014-13	0.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充胶工段暂未建设，无该污染物产生。
13	清洗废液		清洗、超声波清洗	HW49 900-041-49	2.71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7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036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充胶工段暂未建设，对应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无该污染物产生。
15	废包装瓶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切削液包装桶②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	/	0.002	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备注：①车金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且车金过程密闭，切削液下方配备过滤装置，切削液经过滤后重

复使用，因此无废切削液产生，过滤后产生废渣，外售综合利用。

②车金使用到切削液，盛装切削液的包装桶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根据生产情况可知，年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约 0.002 吨。

表 3-4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设。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2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室内，落实防风、防雨等措施。



危废仓库配备监控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标牌及配备的黄沙箱



危废仓库落实分区标识牌和消防设施，地面落实硬化措施，产生的危废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图 3-4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续表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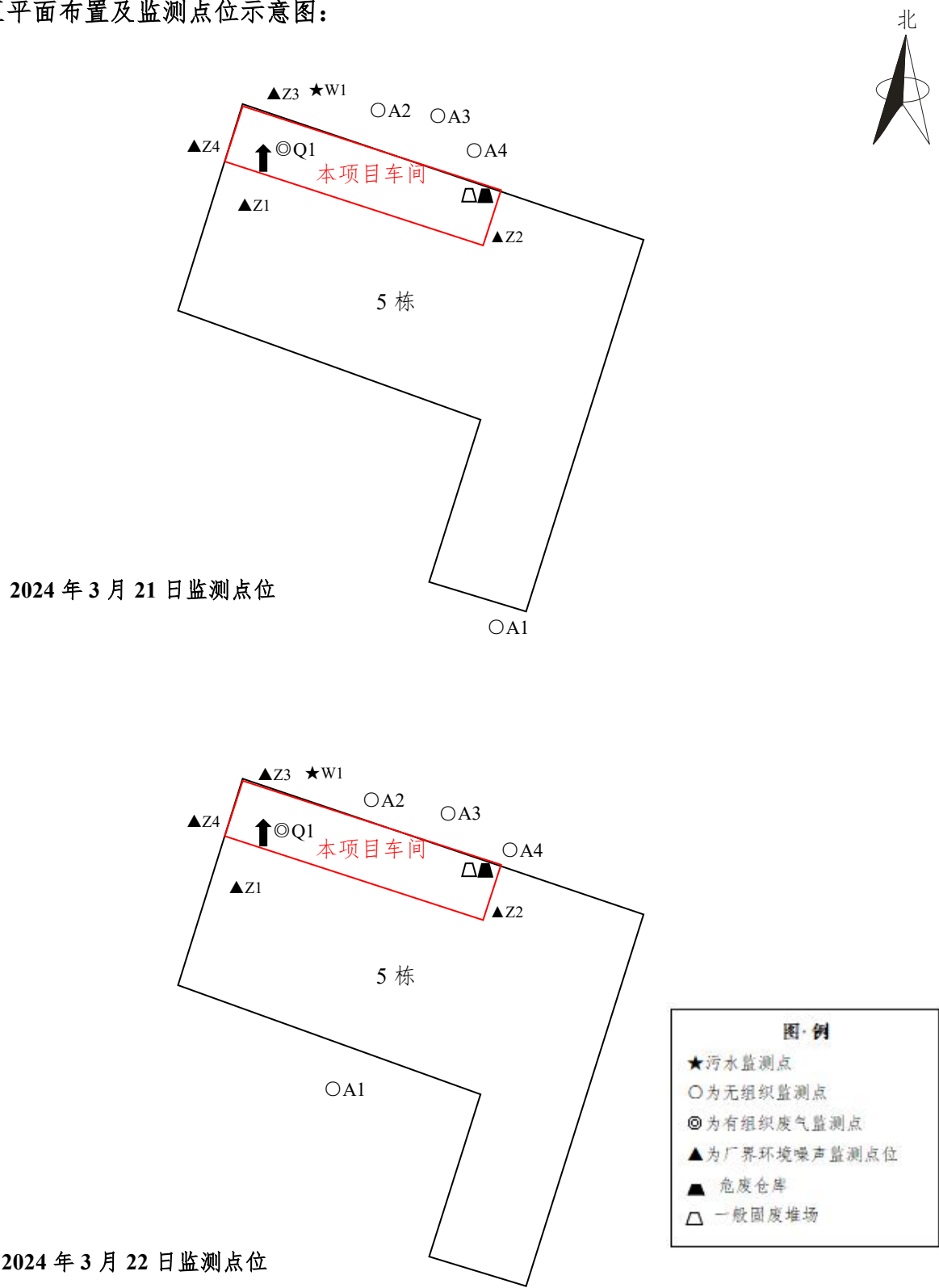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环评中车金工段为干式加工，会产生粉尘，实际企业采用湿式加工，车金工段使用切削液且工作时在密闭空间内，因此无粉尘废气产生。现场设有过滤装置，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无废切削液产生，过滤后产生的废渣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盛装切削液的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②1#排气筒环保设施由袋式除尘器变为滤芯除尘器。

表 3-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 3000 套、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定制式正畸矫形器 2000 套	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	生产能力减少	定制式活动义齿和定制式正畸矫形器无生产能力。本次为部分验收。	无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车间设置原料和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厂址	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1 号 5 栋 401 号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	定制式固定义齿	生产能力减少	定制式活动义齿和定制式正畸矫形器无生产能力。本次为部分验收。	/	/
		生产工艺	①定制式活动义齿: 激光打印、回火、切割、抛光、消毒、登记审模、修模、设计、排牙、充胶、打磨、抛光、质检、消毒、包装。 ②定制式固定义齿: 消毒、登记审模、修模、CAD 扫描设计、氧化锆冠研磨、烧结、打磨、激光打印、回火、车金、超声波清洗、上瓷、车瓷、上釉、喷砂、抛光、高温清洗、质检、消毒。 ③定制式正畸矫形器: 消毒、修模、固位卡环弯制、设计基托大小、填充基托粉、打磨抛光、质检、消毒。	定制式固定义齿: 消毒、登记审模、修模、CAD 扫描设计、氧化锆冠研磨、烧结、打磨、激光打印、回火、车金、超声波清洗、上瓷、车瓷、上釉、喷砂、抛光、高温清洗、质检、消毒。	生产能力减少	定制式活动义齿和定制式正畸矫形器无生产能力。本次为部分验收。	/	/
		生产装置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氧化锆研磨机增加 1 台, 打磨机增加 3 台。	增加的 1 台氧化锆研磨机作为备用设备。增加的 3 台打磨机中 2 台作为备用设备, 另外 1 台用于抛光工段(环评中用于该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工段的抛光机未建设，使用打磨机代替。)		
		原辅材料种类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增加切削液	车金工段采用湿式加工，增加切削液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切削液，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一般变动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料贮存在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2#排气筒	滤芯除尘器+1#排气筒	充胶工段未建设，因此二级活性炭及其排气筒暂未建设。1#排气筒环保设施由袋式除尘器变为滤芯除尘器。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内的环保设施为滤芯除尘器+1#排气筒。滤芯除尘与袋式除尘均为高效除尘装置，由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房东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房东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设置2个20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2#排气筒)	设置1个20米高1#排气筒	排气筒数量减少	充胶工段未建设,因此二级活性炭及其2#排气筒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落实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金属、废蜡、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处置方式:外售相关单位;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瓶桶,处置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渣、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金属、废蜡、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处置方式:外售相关单位;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瓶桶、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处置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一般工业固废废渣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包装桶。	车金工段采用切削液,因此增加了废包装桶的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因此增加了废渣的产生,产生的固废均按照要求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总 结 论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区域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 度计	QSLs-SB-A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87	0.5mg/m ³ (以 2.0m ³ 计); 0.6mg/m ³ (以 1.8m ³ 计)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恒 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3、 A019、A022、 A020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 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596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名 称	样 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 率 (%)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8	合格
2024 年 03 月 22 日		94.13	93.9	93.9	合格

续表五

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名 称	样 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 率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6	2	100	/	/	/	/	/	/	/	/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开口条件，本次验收只对出口进行检测。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17 套/天)		300 天/年	2024 年 3 月 21 日	13 套/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套/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6 月 14 日	6 套/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6 月 15 日						6 套/天		正常生产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8.1	8.1	8.2	8.1	8.1~8.2	7.8	8.0	8.2	8.0	7.8~8.2	6.5-9.5
	化学需氧量	146	166	160	161	158	214	290	307	340	288	500
	悬浮物	45	68	46	80	60	114	126	113	127	120	400
	氨氮	14.8	10.6	14.4	17.3	14.3	24.0	28.6	26.8	26.7	26.5	45
	总磷	3.14	2.49	2.23	4.55	3.10	3.28	3.85	3.69	3.53	3.59	8
	总氮	23.1	25.2	22.8	28.8	25.0	34.9	42.9	39.3	37.2	38.6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 年 6 月 14 日	标态废气流量（m³/h）	927	881	88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0.7	0.8	0.9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49×10 ⁻⁴	7.05×10 ⁻⁴	7.92×10 ⁻⁴	1
	2024 年 6 月 15 日	标态废气流量（m³/h）	851	864	84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1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 年 3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A1	0.181	0.179	0.207	/	/
		下风向○A2	0.296	0.290	0.287	0.308	0.5
		下风向○A3	0.274	0.269	0.285		
		下风向○A4	0.293	0.308	0.289		
2024 年 3 月 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A1	0.199	0.187	0.192	/	/
		下风向○A2	0.283	0.286	0.305	0.350	0.5
		下风向○A3	0.286	0.310	0.290		
		下风向○A4	0.301	0.350	0.270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44-10:44	14	101.9	东南	2.0	39	晴
	10:59-11:59	16	101.7	东南	2.1	36	晴
	12:15-13:15	18	101.6	东南	2.0	35	晴
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45-10:45	20	101.4	南	1.6	47	晴
	10:55-11:55	23	101.1	南	1.7	45	晴
	12:06-13:06	23	100.9	南	1.7	41	晴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南厂界外 1 米▲Z1	56	52	65				
东厂界外 1 米▲Z2	48	58					
北厂界外 1 米▲Z3	55	56					
西厂界外 1 米▲Z4	57	56					
备注	1.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4-1.5m/s。 3. 企业夜间不生产。						

续表七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接管平均浓度 (mg/L)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288	2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23	0.979	0.056	符合
	悬浮物	90	0.0504	0.0225	符合
	氨氮	20.4	0.0086	0.0051	符合
	总磷	3.34	0.0014	0.0008	符合
	总氮	31.8	0.0130	0.0080	符合
备注	①废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t/a) =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 接管水量 (t/a) / 10 ⁶ ②废水量按照实际人数进行统计得出。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1#排气筒	颗粒物	2400	0.000715	0.0114	0.0017	符合
备注	①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 ②运行时间按照最大生产时间统计得出。 ③ “/” 代表该污染物未检出，未进行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计算。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进口不具备开口条件，本次不进行效率评价。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1级B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本项目修模、打磨、抛光、车瓷和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3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削仪、喷砂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至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桶和废切削液包装桶。 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和废包装瓶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1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2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生产区域落实硬化措施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企业已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详见附件 10。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环保标识已落实，企业承诺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88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04、颗粒物 0.0114； 无组织：VOCs0.0004、颗粒物 0.025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水、废气总量详见表 7-7、7-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项目概况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建设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 5 栋 401 号。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5 号）。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已完成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6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3 废气

本项目修模、打磨、抛光、车瓷和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 3 标准。

1.4 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

续表九

1.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削仪、喷砂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至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6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桶和废切削液包装桶。

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铝砂、废磨头、废石膏、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和废包装瓶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2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1.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首次申领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

号为：91320411MA26UXT8XR001W。

综上所述，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15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风量合理性分析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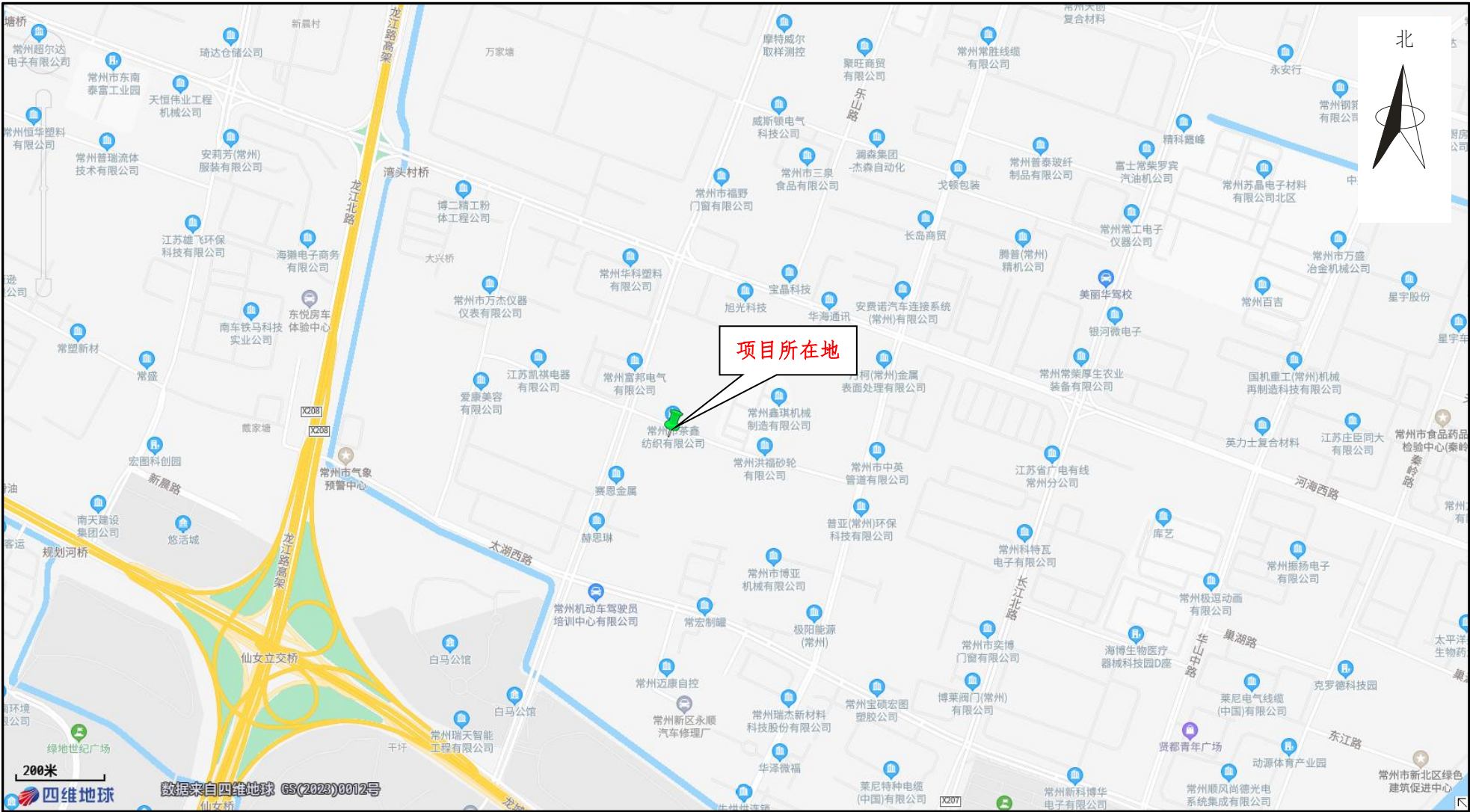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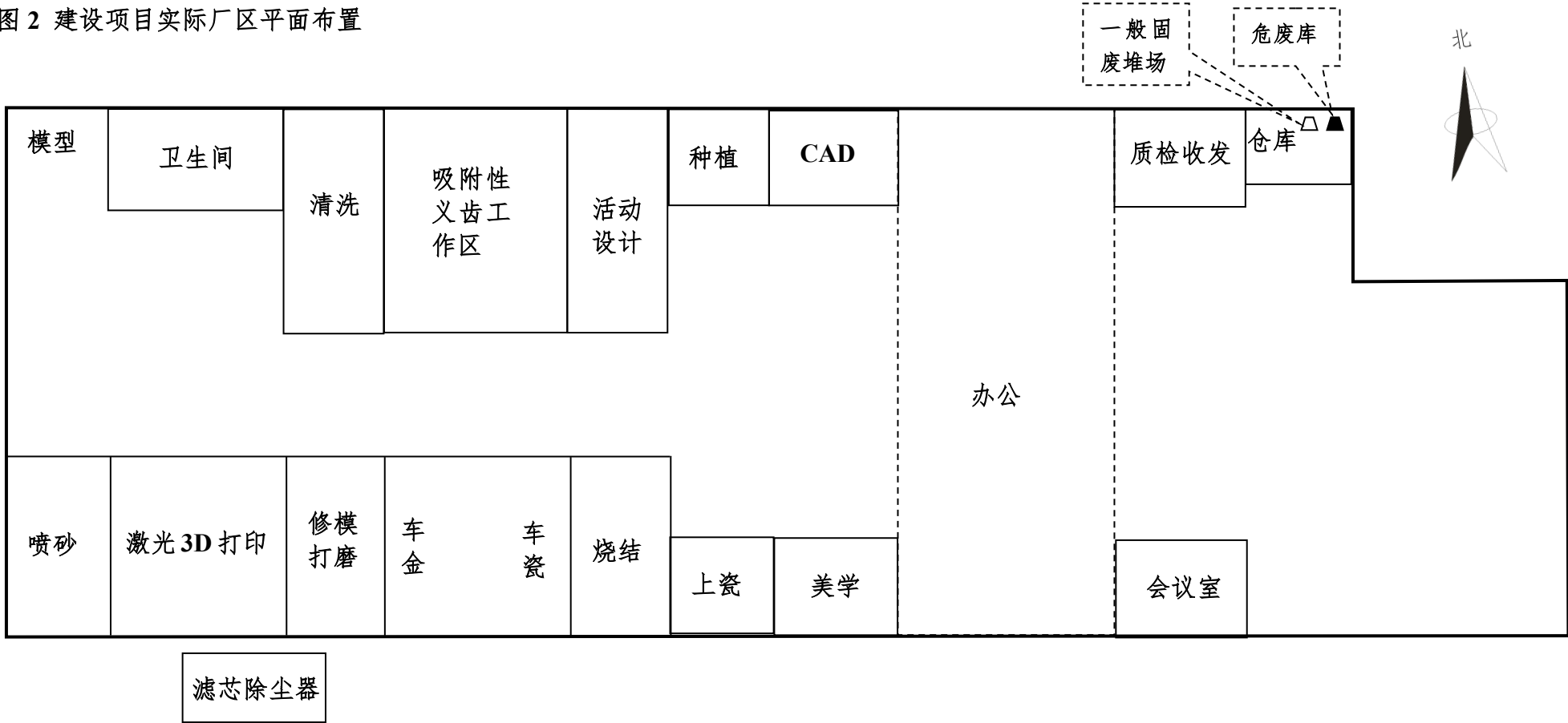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11号5栋4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3000套、定制式固定义齿5000套、定制式正畸矫形器2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式固定义齿5000套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造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26UXT8XR001W		
	验收单位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6UXT8XR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6	0.979	/	/	/	/	/	
	悬浮物		/	/	/	/	/	0.0225	0.0504	/	/	/	/	/	
	氨氮		/	/	/	/	/	0.0051	0.0086	/	/	/	/	/	
	总磷		/	/	/	/	/	0.0008	0.0014	/	/	/	/	/	
	总氮		/	/	/	/	/	0.0080	0.0130	/	/	/	/	/	
	颗粒物		/	/	/	/	/	0.0017	0.011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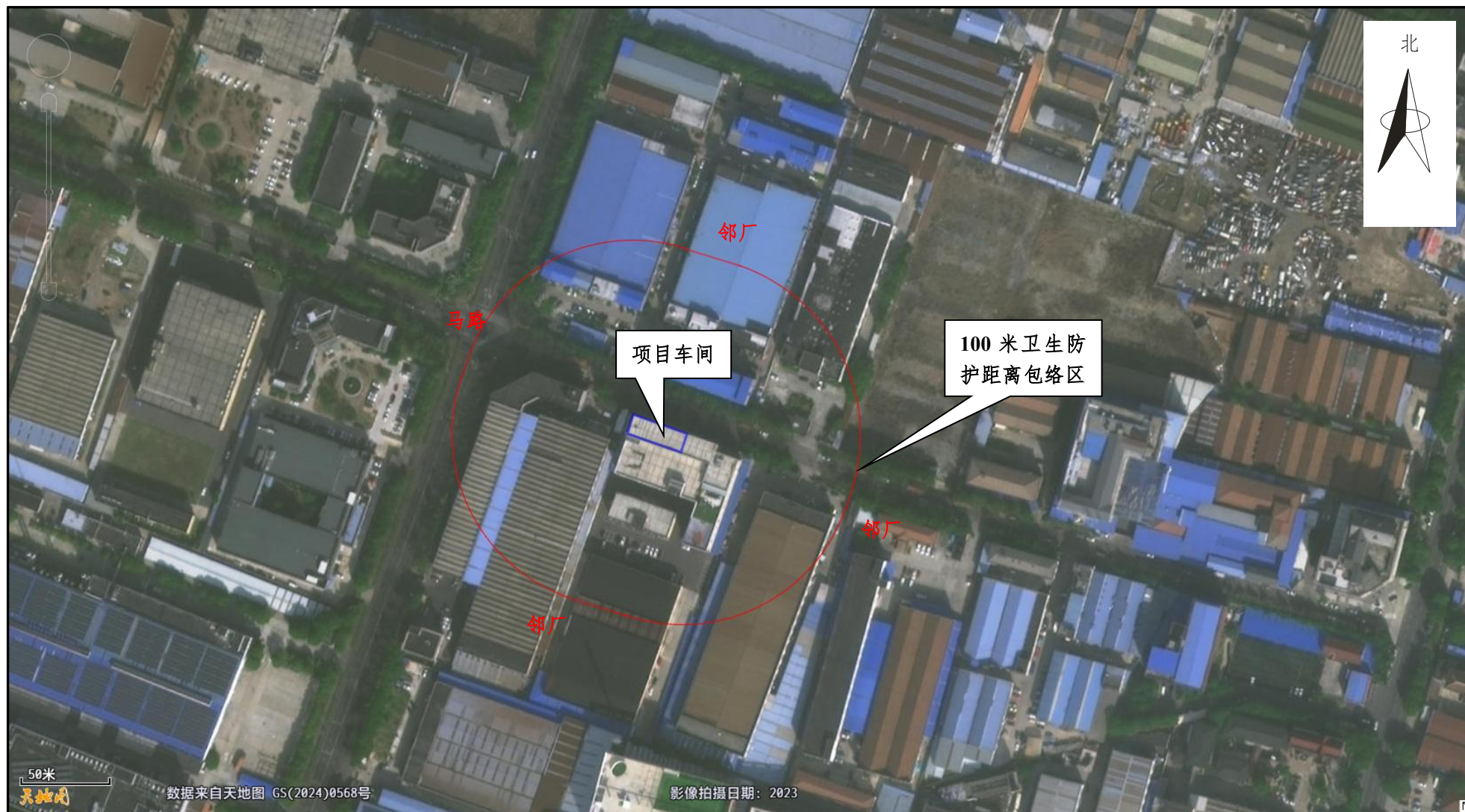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15号

关于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 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 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三井街道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113204110405523582，总投资 200 万元，在清江路 11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 3000 套、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定制式正畸矫形器 2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

—1—

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88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04、颗粒物 0.0114；
无组织：VOCs0.0004、颗粒物 0.025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1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三井街道。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1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竣工。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说明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企业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定制式固定义齿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17 套/天)	300 天/年	2024 年 3 月 21 日	13 套/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套/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6 月 14 日	6 套/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6 月 15 日	6 套/天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树脂牙	颗	10000	0
2	沪鸽牙	板	3000	0
3	金属粉末	kg	30	10
4	锆块（卓田）	块	550	400
5	锆块（威兰德）	块	50	40
6	瓷粉	瓶	70	70
7	石膏	kg	1000	100
8	树脂（基托树脂）	kg	20	0
9	釉膏	kg	0.2	0.1
10	玻璃陶瓷	盒	100	100
11	染色剂	kg	0.2	0.1
12	基托蜡	kg	2	0
13	矫正牙齿的钢丝	盒	若干	0
14	笔刷	个	若干	若干
15	磨头（手工磨头）	个	500	200
16	氧化铝砂	kg	500	100
17	分离剂	kg	20	0
18	外购纯水	t	3.532	0.05
19	切削液	kg	0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点焊机	1	0	-1
2	切削仪	1	1	无变化
3	结晶炉	1	1	无变化
4	3D 打印机	1	1	无变化
5	消毒柜	2	1	-1
6	上瓷炉	2	2	无变化
7	喷砂机	2	2	无变化
8	高速切割机	2	0	-2
9	抛光机	1	0	-1
10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蒸汽清洗机）	1	1	无变化
11	石膏修整机	1	1	无变化
12	真空搅拌机	1	1	无变化
13	压力聚合器	1	1	无变化
14	氧化锆研磨机	1	2	+1, 1 用 1 备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无变化
16	打磨机	1	4	+3, 增加的 3 台中 2 台备用, 另外 1 台用于抛光工艺。
17	回火炉	1	1	无变化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	0.001	0.001
2	废铝砂		喷砂	/	0.1	0.1
3	废磨头		打磨	/	0.0011	0.0008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4	废金属		切割	/	0.002	0
5	废蜡		充胶	/	0.0008	0
6	废石膏		修模	/	0.78	0.01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0.02	0.01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0.2169	0.005
9	废渣		金加工	/	/	0.00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2.25	1.95
11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消毒	HW29 900-023-29	0.05	0.02
12	废树脂		充胶	HW13 900-014-13	0.001	0
13	清洗废液		清洗、超声波 清洗	HW49 900-041-49	2.71	0.027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036	0
15	废包装瓶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5	0.02
16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	0.002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12140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1OOD009-6

甲方: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荧光灯管(HW29)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收集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含汞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0 只以内	C5	协商	含税不含运

第二条:在废物产生转移前,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里完善环保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甲方应该提前通知乙方才可转移,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做好联单的确认工作。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本合同所签署的危废。所转移的含汞废荧光灯管(HW29),乙方必须保证废荧光灯管完整,不破裂、不泄露。

第四条:付款方式:危废转移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废荧光灯管收集处理费/元,若转移的危废超出合同签署量,则乙方需支付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转移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五条: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合同期内发生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D009-6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 251-012-08、900-221-08)1000 吨/年，含油废废屑灰、含油废砂粉灰(HW08, 900-200-08或HW17, 336-064-17)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1000 吨/年，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2000 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50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喷漆废液(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醇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3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91320411572589439P (1/1)

執業證書 (副本)



编号 320-10766620210118027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云

范围

注册资本 12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

常州新北區春江鎮花港路9號

处理液、挥发物、矿物油、金属表面处理废物、油水混合物或废液	溶剂 (HW42)、废油类(HW43)、其他废物 (HW49)	废油类 (HW43)、感光材料废物 (HW49)	废有机溶剂 (HW12)
工业酒精、燃料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储罐、污水池池底物、工业废物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铁屑、铁砂、白土	工业废物 (HW16)、含汞废物 (HW25)	其他废物 (HW49)	无机废物 (HW11)
清理废物经营、工业废物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铁屑、铁砂、白土	工业废物 (HW16)	其他废物 (HW49)	无机废物 (HW11)
加工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废物 (HW16)	其他废物 (HW49)	无机废物 (HW1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废物 (HW16)	其他废物 (HW49)	无机废物 (HW11)

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3-12024

甲方(委托人):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12月5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2.71	3500	焚烧	单次运输总量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2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0.05			
3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0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036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



QSLS-ZL36-07-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QHY230026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常州灵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601 室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7870



QSLS-ZL36-07-2023

CQHY230026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 11 号 5 栋 401 号	联系电话	18961252568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25 日、06 月 14 日-18 日
检测目的	为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形器生产项目提供数据。		
采样人员	易才智、吴晨骏、孙冉、张柯、王熙禹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87	0.5mg/m ³ (以 2.0m ³ 计)；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0.6mg/m ³ (以 1.8m ³ 计)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QSLs-ZL36-07-2023

CQHY230026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3、A019、A022、A020	168 $\mu\text{g}/\text{m}^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596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污水接管 口★F01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
	pH 值（无量纲）	8.1	8.1	8.2	8.1	7.8	8.0	8.2	8.0	6.5-9.5
	化学需氧量	146	166	160	161	214	290	307	340	500
	悬浮物	45	68	46	80	114	126	113	127	400
	氨氮	14.8	10.6	14.4	17.3	24.0	28.6	26.8	26.7	45
	总磷	3.14	2.49	2.23	4.55	3.28	3.85	3.69	3.53	8
	总氮	23.1	25.2	22.8	28.8	34.9	42.9	39.3	37.2	7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QSLs-ZL36-07-2023

CQHY230026

检测报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0.7	0.8	0.9	ND	ND	ND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01	0.181	0.179	0.207	/
		下风向○02	0.296	0.290	0.287	/
		下风向○03	0.274	0.269	0.285	/
		下风向○04	0.293	0.308	0.289	/
		下风向最大值	0.296	0.308	0.289	0.5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01	0.199	0.187	0.192	/
		下风向○02	0.283	0.286	0.305	/
		下风向○03	0.286	0.310	0.290	/
		下风向○04	0.301	0.350	0.270	/
		下风向最大值	0.301	0.350	0.305	0.5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QSLs-ZL36-07-2023

CQHY230026

检测报告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检测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南厂界外 1 米▲Z1	56	52	65
东厂界外 1 米▲Z2	48	58	
北厂界外 1 米▲Z3	55	56	
西厂界外 1 米▲Z4	57	56	
备注	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4-1.5m/s。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1						/
净化装置		滤芯除尘						/
排气筒高度（m）		20						/
测点截面积（m²）		0.0314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39.6	39.4	39.1	39.0	39.3	39.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9.6	9.1	9.1	8.8	8.9	8.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1.11	0.99	1.25	1.68	1.28	1.11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927	881	880	851	864	844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7	0.8	0.9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6.49×10 ⁻⁴	7.05×10 ⁻⁴	7.92×10 ⁻⁴	/	/	/	1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供委托方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QSLs-ZL36-07-2023

CQHY230026

检测报告

附表 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44-10:44	14	101.9	东南	2.0	39	晴
	10:59-11:59	16	101.7	东南	2.1	36	晴
	12:15-13:15	18	101.6	东南	2.0	35	晴
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45-10:45	20	101.4	南	1.6	47	晴
	10:55-11:55	23	101.1	南	1.7	45	晴
	12:06-13:06	23	100.9	南	1.7	41	晴

附表 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名称	样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 溶液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或 自配标 准溶液 (个)	合格 率 (%)
总悬浮 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低浓度 颗粒物	6	2	100	/	/	/	/	/	/	/	/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 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CQHY230026

附表 4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8	合格
2024 年 03 月 22 日		94.13	93.9	93.9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稷

报告一审: 陈及诩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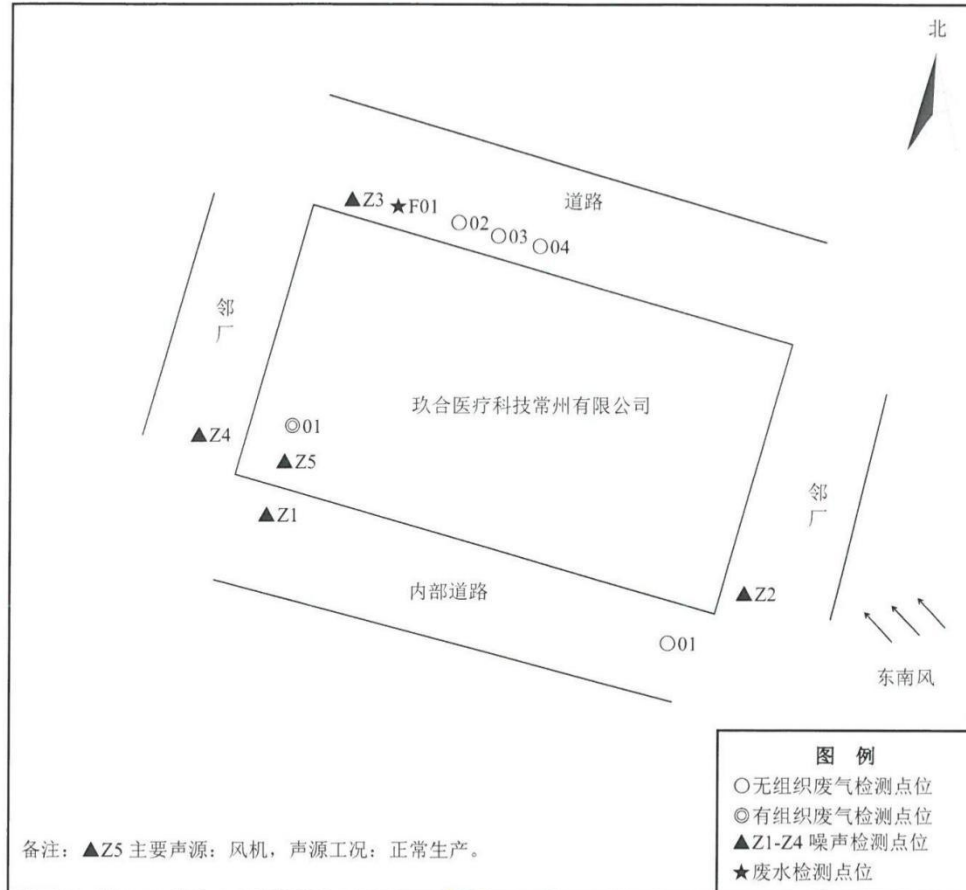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06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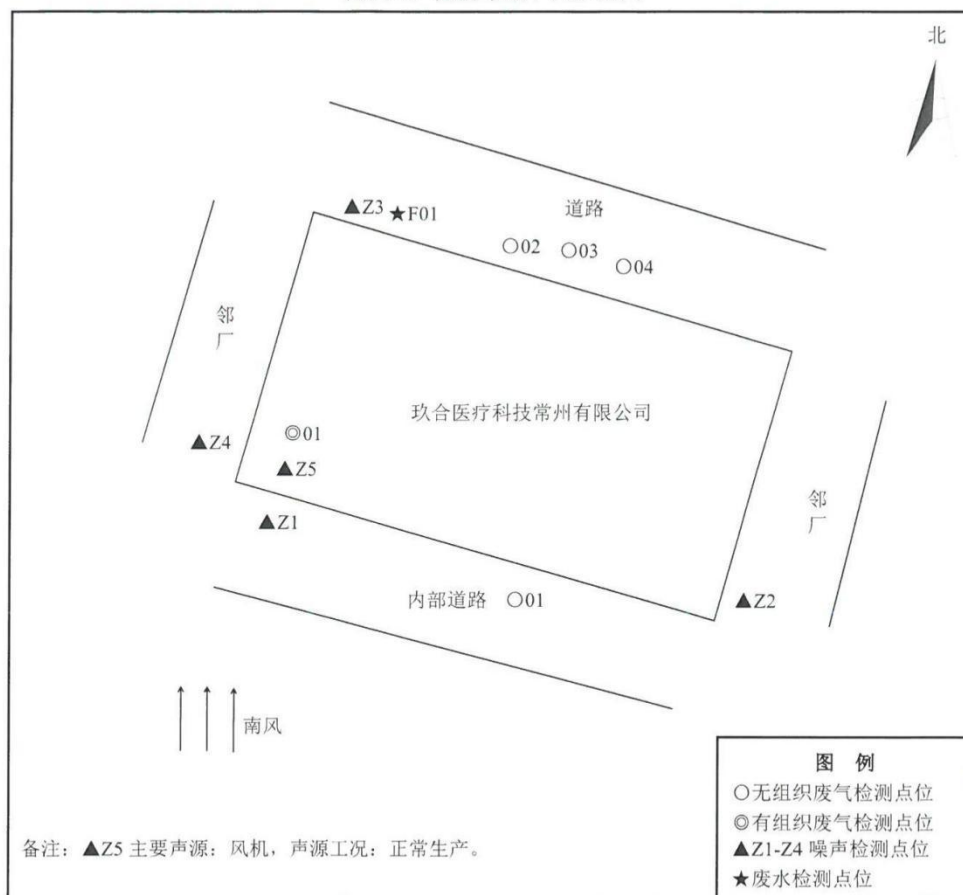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检测报告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件 7 风量合理性分析

1、打磨、抛光和车瓷工段

打磨和抛光工段设置下吸式的方式对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共设置 4 个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可知，本次采用以下公式进行风量计算：

$$Q1=0.75*(10x^2+F)*Vx*1.2*3600$$

式中：

Q1：设计风量，单位 m^3/h

X：收集点至集气罩的距离（本次取 0.1m）；

F：罩口面积（经过现场测量，集气罩合计面积为 $0.026m^2$ ）；

Vx：罩口流速（本项目按照 1m/s 进行计算）。

1.2：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6.1.2 可知，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 $Q1=409m^3/h$ 。

2、喷砂和修模工段

喷砂和修模工段采用整体换气的方式进行废气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可知，有害气体换气次数在 20 次以上即可满足换气要求。本次采用以下公式进行风量计算

$$Q2=n*Vf$$

式中：

Q2：全面换风量， m^3/h ；

n：换气次数（本项目取 21 次/h）

Vf：换气空间的体积， m^3 。（根据现场计算可知，喷砂机 2 台，体积约 $0.0408m^3$ ，修模机 1 台，体积约 $0.096m^3$ ）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 $Q2=2.9m^3/h$ 。

3、结论

风量汇总 $Q=Q1+Q2$ ，合计设计风量约为 $412m^3/h$ ，由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QHY230026）可知，排气筒标态风量在 $844\sim 927m^3/h$ 之间，远大于 $412m^3/h$ ，因此风量设计合理，符合现场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26UXT8XR001W

排污单位名称：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11号5栋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6UXT8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3日至2029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发证单位 (章)

许可证编号: 苏 常 字第 20210043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安全风险评
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进行论证，专家组结合工艺和相关环保设备的安全设施认为：评
估报告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到位，对策措施可行，评估报告需作以下完善：

1. 废铝砂的主要成分需要明确，并定性粉尘的涉爆情况，根据定性结果
完善除尘器安全设施的相关要求；

2. 危废仓库外需要补充视频监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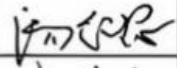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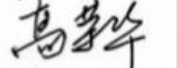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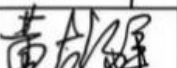
3. 危废仓库内的灭火器未成组布置；

4. 滤筒的更换周期需要明确；

5. 评估报告的附件需要核实和说明。

专家组认为：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在
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完善上述内容后，按照评估报告
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及设备设施的先
进性，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可接受，专家组同意通过环保设备设施、危
险废物仓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专家论证。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专家签字栏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名
汤纪忠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荣华	常州安永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龙祥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关于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关于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shmr*** 分类：验收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24-12-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应在网站或通过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20日，建设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11号5栋401号。玖合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租赁常州市美洁电器有限公司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正畸矫形器生产项目。

本项目根据要求作出以下公示：

(一)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二)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5日~15日

(三) 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生态环境公示网

2024年12月02日

公示专用

66